

证券代码：836543

证券简称：丽华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伍锡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

届选举。监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确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一名，具体为：伍锡辉先生，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